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的大學教育包含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本章所述大學教育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為主，相關整體性之資料則含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本章就民國 103 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共分四節敘述，第一節介紹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第二節整理、歸納與說明 103 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活動及施政措施；第三節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第四節說明高等教育未來的展望與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高等教育在政府積極引導與政策作為下，大學的數量維持穩定，教育品質日益精進，並透過教育政策的持續關注，使得大學教育資源豐沛、教育機會普及。本節介紹民國 103 年度，大學校院在數量方面的主要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學生數、師資結構及教育經費等現況。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我國大學教育已達蓬勃發展階段，以下說明 103 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校數、系所數、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攻讀領域性別等概況。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的大學校院從民國 39 到 102 學年度的 63 年期間，其數量的發展，從 4 所（含 1 所大學、3 所獨立學院）成長到 147 所（含 122 大學、25 所獨立學院），歷經 40 年代到 70 年代的緩增期，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激增期，90 年代中期之後呈現平穩，近年則因應少子女化出現整併緩減的現象（見表 6-1）。

截至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7 所，其中私立有 97 所，公立有 50 所（見表 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66.0%，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34.0%，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研究所方面，公私立大學雖然互有增減，但公立大學的數目較私立大學為多，公立設所數高於私立約 1.27 倍；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由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多於公立大學；就學系數而言，私立約為公立的 2.49 倍，就

學科數來看，私立約為公立的 6.28 倍多。由此可見，目前大學教育發展趨勢，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教育的人才培育（見表 6-3），則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7	7	8	1	9	8	8	16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85	21	16	37	22	8	30	43	24	67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98	9	42	51	35	63	98	44	105	149
99	6	45	51	30	67	97	36	112	148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a）。各級學校校數。臺北市：教育部。

表 6-2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46	3	49
直轄市立	1	0	1
私立	75	22	97
合計	122	25	147

說明：1. 102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察大學 1 所及空中大學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b）。重要統計資訊：大專校院概況。臺北市：教育部。

表 6-3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830	17	1,847
	學系數	1,177	50	1,227
	學科數	25	11	36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47	-	47
	學系數	24	-	24
	學科數	-	-	-
公立	研究所數	1,877	17	1,894
	學系數	1,201	50	1,251
	學科數	25	11	36
私立	研究所數	1,460	30	1,490
	學系數	2,610	502	3,112
	學科數	134	132	266
合計	研究所數	3,337	47	3,384
	學系數	3,811	552	4,363
	學科數	159	143	30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a）。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數目為 147 校，較 101 學年度減少一校，乃因位於屏東縣的「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於 103 年 2 月 13 日自行退場，成為第一所正式退場的大學；另「永達技術學院」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奉准停止招收 103 學年度新生。而在博士班階段的學生數較 101 學年減少 1,256 人，碩士班階段的學生數則較 101 學年度減少 5,789 人左右，大學部學士生也減少 2,507 人，整體的大學生數目呈現減少的現象。從表 6-4 可以發現，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達 1,244,314 人，含博士生 31,475 人、碩士生 177,305 人及學士學生數 1,035,534 人。其中私立學生人數 820,313 人，約占公私立學生數的 65.9%；公立學生人數 424,001 人，約占 34.1%。學士班學生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281,317 人，占 102 學年度所有學士學位生的 27.17%，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754,217 人，約占學士生的 72.83%。碩士班研究生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117,327 人，

占 102 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 66.17%；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59,978 人，約占碩士生的 33.83%。博士班研究生數 31,475 人，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25,357 人，占 80.56%，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 6,118 人，占 19.44%。根據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02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 292,801 人，比上（101）學年度的 290,908 人增加 1,893 人。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有 4,048 人，獲得碩士學位者有 59,991 人，獲得學士學位者有 228,762 人。

表 6-4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25,139	-	25,139
	碩士班	114,819	433	115,252
	學士班	268,102	8,381	276,483
直轄市立	博士班	218	-	218
	碩士班	2,075	-	2,075
	學士班	4,834	-	4,834
公立	博士班	25,357	-	25,357
	碩士班	116,894	433	117,327
	學士班	272,936	8,381	281,317
	小計	415,187	8,814	424,001
私立	博士班	6,118	-	6,118
	碩士班	59,351	627	59,978
	學士班	687,921	66,296	754,217
	小計	753,390	66,923	820,313
合計	博士班	31,475	-	31,475
	碩士班	176,245	1,060	177,305
	學士班	960,857	74,677	1,035,534
	總計	1,168,577	75,737	1,244,31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a）。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表 6-5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3,356	8	3,364	684	0	684	4,040	8	4,048
	碩士	29,561	10,000	39,561	12,885	7,545	20,430	42,446	17,545	59,991
	小計	32,917	10,008	42,925	13,569	7,545	21,114	46,486	17,553	64,039
學士	大學 四年制	55,616	4,867	60,483	124,728	24,754	149,482	180,344	29,621	209,965
	大學 二年制	1,632	2,182	3,814	4,904	9,832	14,736	6,536	12,014	18,550
	4+X	95	51	146	87	14	101	182	65	247
	小計	57,343	7,100	64,443	129,719	34,600	164,319	187,062	41,700	228,762
總計		90,260	17,108	107,368	143,288	42,145	185,433	233,548	59,253	292,801

說明：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第二部及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3. 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及 4+X。

4. 4+X 為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b）。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三、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大學校院數資源充沛，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大幅提高。根據教育部（104c）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 80 學年度平均達 96.37%，男生已達 109.79%，81 學年度整體平均達到 106.62%，89 學年度高達 118.17%；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從 90 學年度起也有快速的成長，自 90 學年度的 77.13%，到 91 學年度的 81.21%，95 學年度的高中畢業生平均升學率為 91.13%，102 學年度為 95.5%。由表 6-6 可知 100 及 101 學年度均較 99 學年度略低，但 102 學年度則回升到接近 98 學年度的高峰期。在 95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 59.83%；102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3.88%，淨在學率平均為 70.41%，顯示我國的大學教育穩定處於普及化階段。再就表 6-6 數據顯示，我國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102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96.73%，較男性略高 2.51%；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87.68%，高於男性 7.32%；淨在學率 75.00%，遠高於男性的 66.15%。由此可知，我國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整體比例持續成長，且各項指標均呈現高於男性現象，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與成功。

表 6-6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升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1	58.33	64.71
97	95.32	94.73	95.90	83.18	80.75	85.81	64.44	61.15	67.99
98	95.56	94.88	96.23	82.17	79.52	85.06	65.38	61.75	69.32
99	95.24	94.45	96.01	83.77	80.80	87.01	66.71	63.00	70.75
100	94.67	93.59	95.72	83.37	80.37	86.64	68.42	64.63	72.53
101	94.75	93.39	96.09	84.43	81.27	87.86	69.71	65.80	73.96
102	95.50	94.22	96.73	83.88	80.36	87.68	70.41	66.15	75.00

註：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歷年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c）。教育統計指標。臺北市：教育部。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受到全球政經情勢影響，學生攻讀的領域會受到就業市場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影響，而傳統上認為女生較適宜文法商科學系就讀，男生比較多選擇農工醫等數理學科，已有所改變。依 102 學年度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6-7），大學本科，相較於女生，男生就讀之領域以自然科學、電算機、工程、軍警國防安全等領域為多；女生則以就讀教育、藝術、人文、商業及管理、醫藥衛生、社會服務、民生等領域較多。在碩士班階段，男性整體比例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是社會及行為科學、設計、教育領域；女生整體比例則以商業及管理、教育、工程、人文、社會及行為科學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之比例，以工程領域最高，約占男生博士生總和之 44.0%。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的分配，則是以醫藥衛生、教育、工程、人文、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例較高。上述學生分布情形，與過去大學教育中——性別與攻讀領域相較，並沒有明顯之改變；值得注意的是，「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民生領域再度超越電算機領域成為熱

門領域的前三名，「博士班」階段女生就讀之領域，以醫藥衛生最多，次之為教育及工程領域，繼而為人文領域，而商業及管理則位居第五。就三大領域（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來看（見表 6-8），男生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為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在大學本科與碩士階段依序是社會類、人文類、科技類，博士班階段則依序是科技類、人文類、社會類，顯示不同階段「性別」因素對選讀科系有部分影響，此一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如果不分性別，則學士班以上的學生在選讀系所，仍然以理工、資訊等學科的系所為主要選項（見表 6-9）。

表 6-7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學科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教育學門	1,292	1,342	4,653	10,031	7,220	14,166	13,165	25,539	38,704
藝術學門	166	211	1,898	4,544	5,864	13,779	7,928	18,534	26,462
人文學門	1,129	1,211	4,064	7,866	26,131	65,757	31,324	74,834	106,158
設計學門	269	200	1,978	1,988	21,943	35,151	24,190	37,339	61,529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1,056	637	5,785	7,048	14,045	19,936	20,886	27,621	48,507
傳播學門	39	56	1,045	1,749	8,452	14,745	9,536	16,550	26,086
商業及管理學門	1,730	1,135	15,318	14,932	75,605	116,579	92,653	132,646	225,299
法律學門	214	85	3,130	2,537	6,364	7,689	9,708	10,311	20,019
生命科學學門	1,322	699	2,369	1,905	8,451	6,791	12,142	9,395	21,537
自然科學學門	1,598	407	3,716	1,442	11,781	4,109	17,095	5,958	23,053
數學及統計學門	224	49	1,389	676	8,637	4,226	10,250	4,951	15,201
電算機學門	340	116	4,002	1,743	41,385	20,001	45,727	21,860	67,587
工程學門	9,544	1,268	41,364	7,499	184,005	26,155	234,913	34,922	269,835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86	84	1,381	1,139	6,113	5,618	7,680	6,841	14,521
農業科學學門	521	290	1,960	1,757	10,216	10,997	12,697	13,044	25,741
獸醫學門	89	42	200	140	686	710	975	892	1,867

(續下頁)

學科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醫藥衛生學門	1,963	1,592	2,464	4,811	23,966	43,696	28,393	50,099	78,492
社會服務學門	33	66	364	1,556	3,753	21,022	4,150	22,644	26,794
民生學門	72	44	2,428	2,889	53,346	75,093	55,846	78,026	133,872
運輸服務學門	71	28	579	389	3,765	3,835	4,415	4,252	8,667
環境保護學門	24	16	232	166	1,026	585	1,282	767	2,049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	-	33	4	640	65	673	69	742
其他學門	8	7	46	96	766	669	820	772	1,592
合計	21,890	9,585	100,398	76,907	524,160	511,374	646,448	597,866	1,244,31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c）。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表 6-8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域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人文類	2,864	2,971	12,672	24,529	62,564	129,587	78,100	157,087	235,187
社會類	3,144	2,023	28,070	30,711	161,565	255,064	192,779	287,798	480,577
科技類	15,882	4,591	59,656	21,667	300,031	126,723	375,569	152,981	528,550
總計	21,890	9,585	100,398	76,907	524,160	511,374	646,448	597,866	1,244,31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c）。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表 6-9

102 學年度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1,367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6,457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46,007
（中）國（語）文學系	1,017	企業管理學系	5,831	企業管理學系	44,453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966	資訊工程學系	5,293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30,201

（續下頁）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資訊工程學系	934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4,787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9,013
（微）電子（工程）學系	922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521	資訊工程學系	28,77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853	法律學系	3,772	（計量）（數量）財務金融學系	25,919
教育學系	834	（微）電子（工程）學系	3,527	護理學系	22,005
企業管理學系	804	（中）國（語）文學系	3,050	（微）電子（工程）學系	20,939
臨床醫學研究所	696	教育學系	2,866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18,661
化學系	670	高階（主管）（經營）（企業）管理碩士（EMBA）	2,675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18,56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d）。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臺北市：教育部。

貳、師資結構

依據《大學法》第 17 條明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98 學年起助教人數之規定轉變，於 86 年 3 月 21 前任職的助教仍依舊制規定聘任，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改列入職員。根據表 6-10，民國 101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為 48,420 人，102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降為 48,283，負成長 0.3%。表 6-11 顯示，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有 11,231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3.3%，副教授 15,009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31.1%，助理教授 13,257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7.5%，講師 5,783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12.0%，助教 332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0.7%，其他 2,671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5.5%。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 6-12 來看，102 學年度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超過 2/3（74.41%），擁有碩士學位者則超過 1/5（21.44%），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皆大幅度提升。就性

別來看，102 學年度副教授以上，女性比例超過 1/4（26.30%），助理教授以下，女性教師接近 1/2，講師達 42.70%，助教更高達 76.5%（見表 6-13）。

表 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49	377	1,828	2,205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59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69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74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79	1,851	7,529	9,380	1,929	3,861	5,790	3,780	11,390	15,170
84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89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94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95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96	1,444	17,651	19,095	8,202	22,511	30,713	9,646	40,162	49,808
97	1,244	18,175	19,419	7,492	23,167	30,659	8,736	41,342	50,078
98	1,295	17,605	18,900	6,474	23,817	30,291	7,769	41,422	49,191
99	937	18,249	19,186	5,381	24,519	29,900	6,318	42,768	49,086
100	859	18,557	19,416	4,337	24,888	29,225	5,196	43,445	48,641
101	498	19,088	19,586	3,478	25,356	28,834	3,976	44,444	48,420
102	379	19,297	19,676	2,931	25,676	28,607	3,310	44,973	48,28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4a）。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2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1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7,311	3,920	11,231	23.3
副教授	6,205	8,804	15,009	31.1

（續下頁）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助理教授	4,197	9,060	13,257	27.5
講師	925	4,858	5,783	12.0
其他	762	1,909	2,671	5.5
助教	276	56	332	0.7
合計	19,676	28,607	48,283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d）。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2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6,932	5,684	3,865	44	229	8	3,507	7,620	7,608	154	275	0	35,926
碩士	247	422	274	830	389	117	290	942	1,262	4,473	1,077	29	10,352
學士	123	92	49	51	126	140	119	226	175	214	426	24	1,765
專科	1	1	4	0	14	10	4	14	10	13	82	3	156
其他	8	6	5	0	4	1	0	2	5	4	49	0	84
小計	7,311	6,205	4,197	925	762	276	3,920	8,804	9,060	4,858	1,909	56	48,28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d）。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3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總計
男 (%)	9,028 (80.4)	10,311 (68.7)	8,204 (61.9)	2,856 (49.4)	1,493 (55.9)	78 (23.5)	31,970 (66.2)
女 (%)	2,203 (19.6)	4,698 (31.3)	5,053 (38.12)	2,927 (50.6)	1,178 (44.1)	254 (76.5)	16,313 (33.8)
小計	11,231	15,009	13,257	5,783	2,671	332	48,28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d）。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數。
臺北市：教育部。

參、教育經費

我國 102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的總數為新臺幣 236,641,558 千元，而當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 707,963,490 千元，約占當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 33.43%，在 99 學年度是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數目最高者，但 102 學年度將國民中小學合計之後，大學及獨立學院略低於國民中小學（見表 6-14）。102 學年度公立大學院校有 110,774,982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94,776,474 千元，資本支出為 15,998,508 千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5.92 倍；私立大學院校有 125,646,397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02,481,306 千元，資本支出為 23,165,090 千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4.42 倍（見表 6-15）。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仍占相當高的比例。

表 6-14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	權重	序位
幼兒園	52,650,876	7.44	0.174	4
國民中小學	302,388,161	42.71	1.000	1
高級中等學校	106,711,092	15.07	0.353	3
專科學校	5,238,632	0.74	0.017	5
大學及獨立學院	236,641,558	33.43	0.783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199,747	0.03	0.001	7
特教學校	4,133,424	0.58	0.014	6
總數	707,963,490	100.00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表 A3-3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5

10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95	82,923,891	14,705,534	97,629,425	93,068,615	33,499,956	126,568,571	224,197,996
96	83,472,904	15,750,004	99,222,908	96,269,421	38,127,706	134,397,127	233,620,035
97	83,128,834	16,035,365	99,164,199	96,856,591	25,827,088	122,683,679	221,847,878

(續下頁)

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98	85,586,634	18,524,746	104,111,380	97,858,000	20,546,887	118,404,887	222,516,267
99	85,589,793	18,667,271	104,257,064	97,895,675	19,167,737	117,063,412	221,320,476
100	90,977,358	20,908,375	111,885,733	99,562,717	20,518,328	120,081,045	231,966,778
101	96,163,522	20,951,894	117,115,416	101,535,566	22,729,962	124,265,528	241,380,944
102	94,776,474	15,998,508	110,774,982	102,481,306	23,165,090	125,646,396	236,421,37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表 A3-3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6

90-102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130,979
95	126,568,571
96	134,397,127
97	122,683,680
98	118,404,887
99	117,063,413
100	120,081,045
101	124,265,528
102	125,646,39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6，民 97，民 98，民 99a，民 100a，民 101a，民 102a，民 103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表 A3-3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臺北市：教育部。

肆、教育法令

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教育的運作依據《憲法》的最高規範下，訂定教育法令，做為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人員等運作的共同基礎。103 年教育部公布之重要大學教育法令如次。

一、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草案，修訂校長聘任應遵守之原則

為促進學校正常運作與發展，乃增訂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限制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之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修訂之本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如下：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二、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明訂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賦予人才培育多元化並符合學用合一理念

教育部經參酌九個國家（地區）之碩士學位授予制度發現，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除原有之學術導向外，亦已新增專業性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取向一般除包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等研究所碩士班外，美國多數州（如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紐約州等）亦授權由各大學依「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研究報告，或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等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而非以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逕為判斷是否係屬專業實務取向之準據。另以國內現況觀之，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及研究主題涉及專利申請等論文，均強調研究內容之專業實務性，爰考量國內外碩士班階段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與相關措施，及提升我國碩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爰增列第三項，定明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

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且專業實務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定明應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增訂之本法第七條之三條文如下：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協助私校辦學租用土地取得之多元性與辦學之穩定性

原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開放私立學校得以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興學。惟鑒於私校因僅得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對於學校發展與校地整體規劃有其拘限性，復於 97 年 1 月 16 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增列第二項，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雖然全面開放私校取得土地來源，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並增列第 3 項後段，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證方式加以保障，亦符合學校永續經營、長久安定之考量。而公營事業已屬私法人，不應再比照公有土地方式辦理，採設定地上權及依法公證之方式，更能配合實際狀況。本條文修正重點為：

- (一) 未來學校法人租用土地興辦學校之來源，除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外，亦得承租私人土地。
- (二) 學校土地取得應以長久安定為考量，為避免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未來土地承租由至少「20 年」修正為「30 年」，原有學校立案起至少承租 30 年外，增訂其變更校地範圍亦受此規範。
- (三) 為降低承租私人土地籌設學校之風險，增訂承租私人土地者，其租金、地上權設定及經法院公證程序、土地僅供學校使用等條件加以規範，以為保障。

另本修正案之附帶決議為：「學校租用私人土地者，應本於學校永續經營之精神，其租用私人土地之面積應有一定比例限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辦學的穩定，其配套及修訂相關限制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而就現行已租用私人土地但未納入「校地範圍」者，如租用臨近私人土地作為學生汽機車停車場等，不應納入《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規範，以避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修訂之本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如下：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四、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私立學校法》

103年6月18日修正《私立學校法》第83、86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幼稚教育法》修正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五、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明確私立學校租用土地規範

103年11月25日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8條，配合《私立學校法》第36條修正，明定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應至少承租30年，以本法103年1月8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新設學校或因校務所需新租用之土地為限。

六、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澳門大學認可名冊，擴大招收優秀港澳學生

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營造港澳學生友善就學環境，並簡化學校行政流程，教育部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希望經由此次大幅度修訂《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能提供在臺港澳學生完善照顧與良好就學環境，並有助於我國擴大招收優秀港澳生來臺就學，本次與大學教育相關條文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列港澳居民就讀技術訓練（專）班或來臺實習等情形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受海外居留期間之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逾每曆年一百二十日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列大學得自行招收港澳居民入學之規定，並放寬港澳學生持大陸地區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大學校院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應擬訂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該港澳學生身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港澳學生限於經核准分發入學者，始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之港澳學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 大學自行招收之港澳學生，其輔導事項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五條）
- (七) 大學校院港澳學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得延長其港澳學生身分至畢業後一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依規定通報。（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之規定。

又教育部考量近年來澳門來臺就讀學位學生數逐年增加，已達四千多人，擴大採認澳門地區學歷，可增進國際人才移動及學術交流，在考量時空變化下，教育部著手進行澳門認可名冊之修正，擴大招收澳門地區學生來臺就讀。且自 86 年起，澳門地區高等教育學歷，僅採認澳門大學一所學校，但是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已經相關國際品質認證組織或外部評鑑委員會確認其辦學成果，因此除澳門大學學位擴大採認至博士學位（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畢業者），另新增採認此 3 校之學士學位（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畢業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面對全球性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及國內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一方面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賦予大學更寬廣的經營空間與辦學彈性；另一方面，更健全評鑑制度、研訂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與雙聯學位，並深化產學合作及開放陸生來臺與採認大陸學歷等，積極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並已獲顯著成效。民國 103 年教育部在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及國際與兩岸方面的具體施政成效如次。

壹、明確高等教育政策，導引大學發展

為厚植我國高等教育的實力，教育部刻正推動之重要高等教育政策有五項：

一、活化大學入學管道及促進社會正向流動

教育部逐年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擴展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適性發展空間；放寬修業年限的彈性，強化高等教育體系終身學習功能；增進弱勢學生升學機會，鼓勵大學推動「個人申請入學」扶弱招生措施，並擴大辦理「繁星推薦」，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追蹤並掌握畢業生流向，結合產業及社會發展脈動，建立有效完善的招生名額調控機制。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學生就業力

教師是教學成敗關鍵，學生則是學習的主體。教育部規劃暢通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促進研究、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範疇均衡發展，奠定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紮實基礎；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化大學研究對於產業創新研發之貢獻，重視學用連結及產業接軌，厚植學生核心及實務專業能力；持續精進大學評鑑事務，全面提升大學教育品質與學生就業力。

三、營造國際化教育環境及提升競爭力

教育部積極鼓勵大學招收境外學生，延攬全球卓越人才，增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強化校園雙向留學交流；並已漸進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檢討修正兩岸學術交流策略，共同提升華人學術成就；積極推動國內外大學合辦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鬆綁法令框架，鼓勵大學發展創新治理模式，並引進國外大學優質教育資源及前瞻觀念、建置國際水準之師資、課程、研究及學習環境，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並邁向國際化。

四、強化大學經營效能，提高辦學績效

大學資源有限，政府鼓勵民間參與及推動產學研合作，以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並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合理調整大學經營規模，積極推動大學合作事項及研議合併之可能性；另提升大學自主經營及運作管理效能，透過專業稽核與內控機制等，賦予大學經費運用彈性；另透過資訊公開，強化大學辦學績效的提升，以促進大學運作效率與民眾參與的資源投入。

五、克盡社會責任，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

大學具有服務社會的職責，教育部鼓勵大學教師透過教材設計，結合專業課程與社區服務，深化服務學習內涵，透過推廣教育、線上學習資源，促進大學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為落實公平正義的教育機會，教育部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的就學協助措施，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

貳、繼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培養全球頂尖的專業人才

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至今，研究拔尖成效顯著，使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產學合作穩定成長，成為企業創新搖籃，另配合「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並符應本計畫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之目的，本計畫積極配合推動整合校內相關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及研究領域，就各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在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創新研發等面向，均衡培養國家整體所需各領域人才，促進跨領域技術相關研究。

在國際化方面，頂尖大學已成為亞洲地區的高等教育重鎮，103 學年度於頂尖大學就讀學位的國際學生達 1 萬 5,148 人。另於國際合作培育尖端人才上，自 103 年起頂尖大學著手與世界知名學研機構發展緊密的國際合作架構，透過與國外學研機構發展高階人才的共頒學位學程，進行課程對接、人才流動以及研究整合等工作，成功案例包括國立清華大學與印度理工學院，以及臺北醫學大學與以色列班古里昂大學等。此一模式將我國人才培育置於國際合作網絡中，培養我國高階人才成為全球頂尖的專業人員。

就教學創新而言，頂尖大學積極發展跨領域學程並投入培養學生創新能力以因應當代就業環境，103 學年度參與跨領域學程人數高達 2 萬 2,420 人；另於推動教學創新上亦大有斬獲，國立臺灣大學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發展線上課程與翻轉教室，為世界最大線上課程平臺 MOOCs 華文課程最受歡迎的課程。

從教學研究能量與產學合作成果觀之，103 年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已有 19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 / 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及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另於產學合作成果上，除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已逾新臺幣 5 億元外，頂尖大學已充分連結人才、技術、育成與創投資金，推出「臺灣大學車庫計畫」（NTU Garage）、國立交通大學與新北市政府合作的「Co-Working Space」，從產學合作發展技術以及支持青年創業上，為就學青年提供具國際水準的一流環境。

參、持續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促進整體教學品質提升

教育部為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自 95 年起全面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已補助 84 所大專校院，其中 45 所為一般大學。該計畫第 3 期第 1 階段（102-103 年）與第 2 階段（104-105 年）（見表 6-17）各補助 33 校，學校

之職輔機制均整合學生的生（職）涯輔導，以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規劃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亦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及畢業生表現、就業情形分析、結果回饋，據此調整人才培育目標。獲補助學校同時致力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善目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過於偏重學術論文的現象。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獲補助學校推動課程分流。於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102 年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課程分流計畫」學校中，為第 3 期教卓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計有 13 校，占第 3 期教卓計畫全部學校的 39%；103 年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課程分流計畫」之學校中，為第 3 期教卓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計有 27 校，占第 3 期教卓計畫學校的 82%，成長 1.1 倍，對於大學的教學品質提升有顯著宏效。

表 6-17

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105 年）獲補助學校名單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	大同大學	慈濟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大葉大學	東吳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中原大學	義守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東海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南華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中華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元智大學	實踐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世新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國防醫學院	玄奘大學	輔仁大學
淡江大學	佛光大學	銘傳大學
逢甲大學	亞洲大學	靜宜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頁（民 103）。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階段（104 年至 105 年）獲補助學校名單。臺北市：教育部。

肆、推動課程改革及導入國際、產學資源，培育學用合一及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高教人才

教育部為了提升大學課程改革，並導入國際資源與產學合作量能，以培育學用合一並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高教人才，推動一系列措施如後。

一、推動大學課程分流

為協助大學改變過往課程與教學均偏重學術理論之闡述與推導，加強產業實務與應用方面的深度與廣度，開創人才培育多元模式，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透過競爭型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大學依據學院、系（所）或學程之發展目標、定位及特色，規劃實務應用與學術研究等不同取向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並且邀請產業共同參與課程設計、教學與研發活動，以強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連結，進一步落實學用合一理念。透過本計畫引導，大學系所規劃課程得與學生未來職涯密切結合，學生則可及早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畢業後就業銜接將更為順利。另一方面則能激發不同學生的學習動機，清楚了解為何而學及所學為何，並於就業後運用學理知識與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效能。

二、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

為縮短學用落差、擴大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才，並使大學創新研發能量得與優質產業相互連結，教育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共同培育研發人才，以提升博士人才向我國產業流動之可能性。由學校依領域特色或區域發展重點，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進行合作，針對共同研發重點，甄選人才進入計畫進行研發工作，並由教育部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每人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作為吸引學生進入計畫之基本誘因，共計培育 5 年，總經費每人新臺幣 100 萬元；至於其他教學及研發費用由學校及企業共籌，並訂定智慧財產權分享機制，使創新研發資源透過大學與產業共同合作，根留本土。

在推動策略方面如下：1. 建立碩、博五年一貫培育方式，自碩一階段即甄選學生進入計畫，碩一就讀一年後逕讀博士班，博一、博二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共計 5 年取得博士學位。2. 促使學校調整課程，建立實務研發型博士培育模式，學校須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共訂甄選條件與篩選機制及畢業條件，以確保學用合一，並逐步從原有學術型博士培育模式中，分流出實務研發型博士之培育機制。3. 明定學習成效檢核機制，由學校及合作企業於各階段訂定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以確保學生素質，該指標將不以論文數為主要標準，將輔導學校以研發成果、專利數等進行檢核。

本計畫於 103 年度已核定 14 校、18 案，共計 104 個名額，預計 104 年擴增 200 個名額，逐年擴大培育規模。

伍、建立雙贏的產學合作機制，營造高教創新經營環境

教育部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鼓勵學校透過衍生企業、產學實驗基地、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等不同的校務經營型態，提出創新計劃或跨領域之構

想，強化產學連結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研究效益等。另透過相關計畫之推動，協助學校建置推動產學合作環境，並透過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升等制度及校務基金制度等鬆綁，健全產學合作推動能量，促進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進而協助產業創新。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之校園創業典範。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同時建置有利於國際合作之環境，鬆綁相關規定，鼓勵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引進外國一流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一方面以試點實驗放寬外國大學來臺辦學限制，讓國內大學善用現有資源空間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及專業課程。另一方面鬆綁招生方式、學生修業規定，打造國際課程，讓更多國內學生得以參與，並促使境外學生將我國列為更優先的就學選擇。

在執行措施方面，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方案，鼓勵學校建立校內多元教師升等基準與輔導機制，例如以技術報告或技轉成效作為升等條件之一，已有 58 校參與。此外，放寬教師兼職處理規定，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須因代表政府或學校持有之股權，或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始得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另教師因研發成果分得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上限，已由「不得逾該公司股份總數 10%」放寬為「不得逾該公司股份總數 40%」。另同步修正校務基金使用規範，推動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資金來源。

陸、嚴謹推動大學評鑑，完善自我評鑑機制

為促進大學發展，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辦理評鑑，主要包含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校務評鑑每 6 年進行 1 次，審核各大學是否具體實踐原定的校務發展計畫；系所評鑑每 6 年 1 次，評鑑範圍含學生學習、教學、研究、服務等。迄今已完成第 1 週期系所評鑑及 100 年校務評鑑，目前刻正進行第 2 週期（101-105 年）系所評鑑工作。另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並建立國內多元化之評鑑機制，於 101 年 7 月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凡自我評鑑機制健全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學校，可免接受同類型評鑑。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協助 34 所大學校院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並有國立政治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5 校已取得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柒、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為厚植我國大學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追求教育全球化與卓越化，教育部戮力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際人才由 99 學年度 86 人成長至 102 年度 752 人，成長幅度為 7.7 倍。核給人數自 99 學年度 7,435 人成長至 102 學年度 9,881 人，成長幅度為 32.9%，新聘人才從 99 學年度 64 人成長至 102 年度 357 人，成長幅度為 4.6 倍。

捌、建立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鼓勵業師參與創業課程

教育部自 101 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提升公私立大學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具有企業家精神之人才，連結產學合作能量及形塑校園創業風氣，並分「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2 項子計畫。102 學年度計 24 所學校獲「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補助，計 600 餘名業師參與創業課程，4,700 餘名學生（人次）參與課程；另 3 所學校獲「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補助，計 200 餘名業師參與創業課程，1,300 餘名學生（人次）參與課程，並成立 9 家新創公司。

玖、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升學及輔導體系，促進社會流動

教育部為減緩教育 M 型化現象，除積極改善教育資源分配外，在考試與招生方面亦逐年調高「繁星推薦」比率、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降低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例如減免報名費、補助交通費等），積極扶助經濟弱勢之學生就學，辦理相關措施，茲彙整如後。

- 一、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類別，102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24 萬 7,693 人次。
- 二、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102 學年度助學金受益學生計 10 萬 4,663 人。
- 三、就學貸款：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優惠貸款，且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學生計 58 萬 0,704 人次。
- 四、報名費減免：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包

括英聽、學測、指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分發，103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1 萬 6,582 人次。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之報名費用，102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2 萬 265 人次。

拾、鼓勵大學校院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成果卓著

教育部為更落實「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的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的方向，自 94 年度起開始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辦法，並訂頒「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獎勵之競賽共分為 5 大類 3 等級，期藉由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促使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比賽，提升學生創作之國際水準，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由教育部主辦、亞洲大學執行的「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自民國 93 年至今已累積獲獎人次達 540 人，總獎金超過 4,005 萬元。102 年有 1 位同學獲得國際設計競賽「銀獎」獎勵、4 位同學獲得銅獎獎勵、53 位同學獲得優選及入選獎項，總計獎勵 58 件作品及頒發新臺幣 207 萬 5,000 元獎勵金，表現亮眼。

在本計畫獎勵參與的國際知名設計大賽中，也是國際普遍衡量該國學生設計實力的德國「iF 概念設計獎」及「紅點設計競賽」，臺灣近 10 年來（93 年-103 年）也因為同學的努力，獲得「iF 概念設計獎」-「Top100」以內之作品，已達 133 件，在 iF 大學百大排名中，臺灣計有 15 間入榜，顯見我國學子創意設計的能量令人驚艷。

102 年度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23 萬元，獲獎人（件）數為 70 件，其中補助獲獎者包含三類領域競賽，包含產品設計類 4 項競賽，共 57 件作品；平面設計類 3 項競賽，共 11 件作品；數位動畫類 2 項競賽共 2 件作品。99-102 年度的辦理成果彙整如表 6-18 所示。

表 6-18

99-102 年度「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成果彙整表

年度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獲獎件數	成果說明
99	789.5 萬元	61 件	補助獲獎者包含 3 類領域： 1. 產品設計類 4 項競賽 34 件作品 2. 平面設計類 7 項競賽 18 件作品 3. 數位動畫類 4 項競賽 9 件作品
100	233.0 萬元	53 件	補助獲獎者包含 3 類領域 13 項競賽： 1. 產品設計類 5 項競賽 33 件作品 2. 平面設計類 7 項競賽 18 件作品 3. 工藝設計類 1 項競賽 2 件作品

（續下頁）

年度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獲獎件數	成果說明
101	330.5 萬元	96 件	補助獲獎者包含 4 類領域 16 項競賽： 1. 產品設計類 5 項競賽 65 件作品 2. 平面設計類 6 項競賽 26 件作品 3. 數位動畫類 3 項競賽 3 件作品 4. 工藝設計類 2 項競賽 2 件作品
102	323.0 萬元	70 件	補助獲獎者包含 3 類領域競賽： 1. 產品設計類 4 項競賽 57 件作品 2. 平面設計類 3 項競賽 11 件作品 3. 數位動畫類 2 項競賽 2 件作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民 103）。學生國際成就表現。臺北市：教育部。

拾壹、改革教師升等制度，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

面對高等教育發展競爭激烈、國際交流頻繁，學校辦學績效及其特色影響其競爭力，其中又以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最為關鍵。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 102 年起推動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將教師在教學場域對學生學習特質、課程方案、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回饋等研究納入教師升等審查依據，鼓勵學校思考其定位，結合學生特質與人才培育方向，以適性發展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為創造攬才留才之優質教研環境，教育部偕同科技部實施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方案目標係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朝落實公教分離之政策方向邁進，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的實質薪資差別化，能具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給與條件。

拾貳、完善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及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訂定相關預警指標及輔導方式，以學生受教權維護、學校教職員權益保障及維持學校公共性下促進資產活化之原則。執行策略如下：

一、學生受教權維護與學校教育資源投入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基本權益，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依其第 2 點規定，達預警指標學校，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經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針對院系所開課、授課情形進行查核及輔導，必要時並邀集學者專家組成

專案小組進行訪視。經專案輔導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依《私立學校法》處予停招或扣減相關補助，學生以原校畢業為原則，如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二、學校教職員權益之保障

學校應依法保障教師本薪，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內容，且私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由教育部介入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其不動產處分所得，應最優先清償積欠教師薪資、資遣費。另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s://tjn.moe.edu.tw/>），由專科以上學校公告相關職缺，提供教師便利之就業資訊，教師得運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向書。放寬私校獎補助款支用彈性，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透過教育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或補助經費，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

三、維持學校財產公共性，並促進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建立辦學創新活化模式，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49 條與第 50 條規定，為提升學校特色及強化招生率，教育部於現行法規及適度法規鬆綁範圍內，積極建立辦學創新活化模式，導引大專校院正向發展，以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包括境外辦學、衍生企業、產學合作與產學研發中心等，鼓勵學校創新經營。如欲活化閒置不動產，得依《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進行不動產出租或處分。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方面，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及第 71 條規定，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原則。在解散清算賸餘財產分配方面，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賸餘財產分配，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賸餘財產之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

四、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

教育部發布《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原則》，並成立跨部會協商平臺，以協助後續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不動產處分於學校存續期間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學校停辦或法人改辦後，辦理土地變更作業時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處分所得應優先清償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大學教育在國家經建發展及高級人才培育方面，仍扮演諸多重要的功能和角色，但在少子女化的趨勢，國際高等教育的競爭及兩岸教育交流日漸頻繁，產業人才供需無法符應需求下，大學教育面臨發展與競爭的壓力。以下分析大學的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少子女化造成生源不濟的危機，衝擊高等教育發展

我國 86 及 87 年出生的人口，預估 104 年與 105 年進入大學的新生人數，將產生 5 萬人左右的落差（詳表 6-19），再推估至 115 年，與 105 年相比，更出現高達 7 萬多人的落差。目前雖未達少子女化谷底，但已出現缺額及生源不濟情形，95-102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及缺額情形比較，如表 6-20。綜觀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大學之問題：（一）系所招生人數與市場需求落差；（二）依總量標準調減招生名額，但幅度遠不及生源短缺速度；（三）學士、碩士及博士需求數量不易合理推估；（四）影響學雜費收入及私立學校的永續經營。在少子女化與大學轉型發展方面，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針對私校退場之賸餘財產歸屬，規定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致私立大學董事退場意願不高，不易處理。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100 年 1 月立法院已修正《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教育部引導國立大學合併，教育部政策也強調將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引導國立大學整併，惟後續執行之合併學校篩選條件，仍需持續強化與考量其周延性。

表 6-19

我國出生人口與入學時間比較表

出生年	入國小年	入國中年	入高中職	入二技年	入大學年	人口數	出生率 ‰
70	76	82	85	90	88	413,000	23.00
77	83	89	92	97	95	342,031	17.24
86	92	98	101	106	104	326,002	15.07
87	93	99	102	107	105	271,450	12.43
88	94	100	103	108	106	283,661	12.89
89	95	101	104	109	107	305,312	13.76

（續下頁）

出生年	入國小年	入國中年	入高中職	入二技年	入大學年	人口數	出生率 ‰
90	96	102	105	110	108	260,354	11.65
91	97	103	106	111	109	247,530	11.02
92	98	104	107	112	110	227,070	10.06
93	99	105	108	113	111	216,419	9.56
94	100	106	109	114	112	205,854	9.06
95	101	107	110	115	113	204,459	8.96
96	102	108	111	116	114	204,414	8.92
97	103	109	112	117	115	198,733	8.64
98	104	110	113	118	116	191,310	8.29
99	105	111	114	119	117	166,886	7.21
100	106	112	115	120	118	196,627	8.48
101	107	113	116	121	119	229,481	9.86
102	108	114	117	122	120	199,113	8.53
103	109	115	118	123	121	210,383	8.99

資料來源：「人口及出生率」取自內政部統計處（民 104）。內政統計月報 -- 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餘修改自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g）。重要教育統計資訊：臺閩地區出生人數及出生率。

表 6-20

95-102 學年度大學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概況及缺額情形比較表

學年度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合計	較前年增減	招生缺額數
95	41,294	82,394	123,688	-	14,766
96	41,508	82,121	123,629	-59	13,898
97	42,904	77,663	120,567	-3,062	18,034
98	41,872	73,433	115,305	-5,262	20,696
99	42,157	74,605	116,762	+1,457	17,072
100	41,869	75,445	117,314	+552	14,417
101	41,984	76,910	118,894	+1,580	13,008
102	41,293	74,923	116,216	-2,678	14,394

註：本表所列數字不含技職校院，新生註冊人數不含外加。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3h）。歷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臺北市：教育部。

二、大學整併政策與執行預期之困難問題

教育部對公立學校的整併將朝向學校創新轉型、大學合作合併、退場輔導，以及人力躍昇等四大方向；私立學校也將研擬配套方案加以因應。在公立大學的合作整併部分，將就學生人數低於一萬人，且一縣市內有兩所以上國立大學的學校優先考量合併；私立大學方面則採取「停招不停辦」的策略，同時督促學校轉型衍生企業或符合社會利益之機構，然為了降低衝擊，將委由頂尖大學或典範計畫大學師資支援停招的學校，讓學生能順利從原屬學校畢業，而停招學校的教職員則可陸續離退。雖然教育部認為臺灣合理的大學數量約在 100 所，然大學合併牽涉到系所的調整與取捨、行政組織的再造、閒置資源規劃與人員調配與重整等，實際執行上存有諸多困難，相關的問題有：

（一）公立學校的教育機會均等之思辨

從 10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數量之分布（表 6-4）來看，公立學校的在學生數量（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占整體學生數的 34.1%，私立學校則占 65.9%，若併校對於公立學校招生人數進行縮減、迫使學生轉讀私立學校，則會加重學生的學費負擔，對於成績優異但可能家庭經濟弱勢的子弟而言，此一作為對於教育機會的公平性以及教育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功能性之影響，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從另一方面來看，減少公立學校的學生名額，等同把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育責任推給私立學校，但若不減少公立學校招生名額，以學生和家長對公立學校趨之若鶩的心理，更是加重私立學校的經營嚴峻情況，如此一來，公立學校的整併無益於私校的優質辦學與提升教學品質、更無法有效趨緩私校面臨與公立學校立基點不公平的競爭壓力。

（二）公立學校合併後的效益和競爭力仍待觀察

近年國內多所大學已完成整併，如嘉義技術學院和嘉義師範學院合併的國立嘉義大學、花蓮教育大學和東華大學合併的國立東華大學、臺中技術學院和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和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的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的臺北市立大學等，合併後的學術發展及其國際競爭力，在短期內並未獲得顯著提升；且投入資源，亦未能對他校產生誘引之效，合併效益仍未能引發效仿之風。

（三）輔導私校退場應以辦學績效為考量

就私立學校的退場對象，應非僅以該大學是否能夠招到學生的市場機制為標準，卻忽略學校的辦學條件、辦學品質與學校具備的特色。尤其大型學校對於學生的關懷與輔導介入程度有其極限性，有時反而不若小型學

校來得更貼近學生及與學生建立的密切關係、給予學生更符合其需要的教育資源，況且，教育為百年樹人大計，僅以人數決定學校的合併去留，恐有失偏頗，更引發隱藏未來衍生的大型學校經營管理問題。

（四）停招私校學生和教師的安置措施未臻妥適

退場學校停招後的在校學生安置措施，分為協調轉至鄰近大學，或是由頂尖大學及典範計畫大學接手支援，負責維持教學品質直至學生畢業。然大學教授研究領域各有專精，且系所專業能力及課程規劃差異頗大，教師是否有足夠的時間、精力和誘因去承接退場學生的教學工作，已令人擔憂，加上為了維繫退場學校在校生的教育品質，其付出的成本將難以估計，是否輔導學校的軟硬體資源、能力及相關設施能夠承受，甚或可能犧牲輔導學校原有學生的教育權益或品質，值得深思。

（五）停招私校轉型機制未臻健全

停招學校轉型方向之一，便是朝向發展衍生企業，103年6月18日修正通過的《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規範了學校轉型的限制：「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由法令的規範來看，學校停招不停辦後的轉型方向，衍生企業的可行性因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另就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恐非退場學校的轉型所能全然適用，就學校轉型機制而言，尚有需修正法令與強化配套措施之處。

（六）停招私校校產處置未獲共識

私校退場後的校產處置一直存有歧見，惟從《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乃將學校視為公益事業，已對退場學校的校產處置限定於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項等。但學校董事會、教育主管機關、社會大眾對於退場學校的校產處置之認知各有立場，一時間尚難獲得具體共識。

三、教育資源分配與大學拔尖，仍有共識之差距

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促使公民向上發展的重要機制，更是維護弱勢學生求知上進的最終管道。然教育資源的分配，仍存有分配不均及公平問題。尤其在高等教育階段，教育部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也出現了應該將經費投注於少數頂尖大學，抑或是應該雨露均霑、各校均有的爭論中。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政府在高教體系投入的 122 億元經費中，十一所獲得頂尖大學計畫的學校教育部撥補新臺幣 98 億元，而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的三十三所學校則補助新臺幣 16 億元，另二十七所獲得增能補助的學校（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則撥補新臺幣 8 億元。獲得頂大計畫的十一所學校占整體 71 所獲補助學校數比例的 16%，但獲得的經費補助卻占整體經費的 80%，與其他學校相比較，教育資源的投注呈現明顯偏態之差異。此一政策呈現部分負向效應：1. 教育經費補助集中在少數頂尖研究型的大學，使得大學的 M 型化更加明顯；2. 為了爭取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學校著重學術研究發表的數量，使大學原本培養人才、服務社會、批判時事的職責反被輕忽，形成「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因此，社會各界對於辦理頂尖研究型大學計畫所衍生出的相關問題與處理原則，以及教育部辦理的競爭型經費的分配和撥補，仍存有相當歧見。

四、學雜費凍漲影響大學發展問題

現行大學學雜費的收費標準法源依據，分別為《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較為詳盡的規範，包含學雜費基本調幅公式（第 5 條）、財務及研議過程與資訊公開（第 3 條、第 14 條）、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空間（第 6 條、第 10 條），以及調降機制等（第 12 條）。要能培育優質人才，相對的教師素質與數量、教學環境與儀器設備等軟硬體資源必須持續投入教育成本，方能因應大學的發展與維持教學品質，而學雜費是大學重要的財政收入項目，故為配合大學教育發展趨勢，教育部函頒《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自 88 學年度起，不再統一規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僅訂定調整規範及計算公式，而由各校以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作為學雜費徵收之指標。

基於金融海嘯及國家整體經濟考量等因素，私立大學已有 6 年（98 至 103 年度）全面不調整；國立大學校院已有 7 年（97 至 103 年度）未調整學雜費（如表 6-21），因此教育部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期學雜費得以合

理常態調整學費問題，然社會各界遲未有共識，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責成教育部採納立法院委員、公聽會及各方意見，重新擬訂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後，再行專案報告。茲歸納大專學雜費問題如下：

- (一) 難以紓解「反重分配」：高等教育肩負國家人才培育及社會流動等任務，以及國民就學與公平選擇的教育機會。但就目前的學生背景條件分布態勢，公立大學學生平均家庭社經地位較高，卻負擔較低的學雜費（每學年 58,720 元）；私立大學學生家庭則反之（每學年 109,944 元），此一現象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二) 未能反映辦學成本和品質：公立大學的預算收入主要依賴政府補助，占其預算結構之比例高達 50%，其次為 23% 的產學合作收入，占整體 19% 的學雜費收入居於第三；私立大學則主要依賴學雜費收入，占其預算結構的 64%，政府補助占 11% 為次之，產學合作收入約占 9% 名列第三。然政府補助款逐年降低，加以學雜費未調整，無論對於公立或私立大學的教學發展皆受影響，對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的提升有其限制性。
- (三) 對辦學成本年增率等指標意見紛歧：教育部依據目前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並採納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以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等其他相關指標等所研擬的基本調幅公式，未能獲得各界的共識與認同，不僅學生、家長及教師團體有疑慮，公私立大學亦迭有不同的意見反映。
- (四) 公私立學費落差：公私立大學學雜費的差距，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族群完成學業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尤其學雜費的高低對學生選擇志願的影響大，私立學校礙於經費財源，難以和公立學校競爭，形成不對等競爭。因此，學生就學負擔應無公私立之差異，目前私立大於公立現象，對私校發展不利，亦造成資源不公現象。
- (五) 研究生學費成本轉嫁大學生：攻讀研究所的學生，其所接受的研究補助經費及獎助學金等教育資源多於大學部學生，加諸投注於大學生與研究生的教學成本不同，但卻採取收費相當的作法，對於大學生的公平性有待商榷。
- (六) 物價波動與軍公教調薪排擠效應：大學配合政府的公教調薪，以及每年度的教師升等晉級所致的人事成本增加，以及當年度油價、電價與物價上漲的影響，在無法增收學雜費的情況下，勢將排擠編定的教育經費預算，進而形成惡性效應影響教學品質的降低。

表 6-21

96-102 學年度大學學費調漲情形彙整表

學年度	調漲校數	調漲幅度	調降校數	調降幅度
96	8 校 (1 公 7 私)	3%	單一學院調降：6 校	1%
97	8 所私校	1.43%~1.92%	全校調降：2 校 單（多）學院調降：11 校 /16 院	1%~1.43%
98	未調漲	-	單（多）學院調降：8 校 /1 院 10 系	0.29%
99	未調漲	-	-	-
100	未調漲	-	單（多）學院調降：5 校 /6 系	0.81%
101	未調漲	-	單一學院調降：1 校 /1 系	1.76%
102	未調漲	-	全面調降：2 校 單一學院調降：1 校系	0.62%

註：本表所列數字不含技職校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報告。臺北市：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李高英（民 104）。大專校院學雜費爭議及其相關問題之研析（上）。國會月刊，43(2)，90-124。

五、大學自主與社會責任之實踐，尚有更大之彈性作為

因公立大學之公務機關屬性，目前仍存在大學運作模式未公教分離、大學運作與自主能力不足及大學社會績效責任未提升等現象，相關問題如次。

（一）受人事主計規範致大學運作自主性不足

過去我國公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係採公務預算制度，其經費來源主要由政府編列預算，國庫統收統支，學校不需要另行負擔財源，且當年度未使用完畢的經費，如欲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則須經核准保留，未保留者，均全數繳入國庫。教育部為促進公立大學的財務運作有效性，以提高學校經營效能並提升教育品質，乃於 85 年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為法源依據，責成公立大學設置校務基金運作。惟大學因公務預算制度缺乏創造財源的積極性及節約成本的觀念，同時受限於預算支用的規範，使得大學財務運作僵化，長期下來，大學不但無法發展其特色，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亦面臨衝擊與考驗。故大學財務的運用仍受限於人事與主計兩大獨立公務系統的管控，舉凡人員的聘用、任命、核薪等事宜之預算編列與經費使用，並非大學校院即可決定。另大學預算經費的支用，亦須接受審計機關之查核，審計查核的標準則與公務機關一致，此一現狀影響大學改革與創新之作為。

（二）大學社會績效責任未提升

大學擁有一流人才與教學研究設施，具有服務社會的職責，更是社會重要的公共資產。大學對於社會所應承擔的責任，不是藉由外力的干擾，乃是基於大學的學術自主，採自發性、自動性的透過資源共享，提供社會有接觸大學的機會，而善盡人才培育的任務。依據《大學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在此理想及依法行政的原則下，大學對內需扮演自我管理、自我要求、自我提升教育品質與自負經營管理的績效責任；對外，大學更應提升學術績效、引領社會發展、照顧弱勢學生、善盡社會公義責任，並對公共議題表達客觀立場的觀點與意見，善盡社會關懷精神。然大學囿於自主管理機制之不足，對內無法發揮自我管理的績效，對外也難展現應有的社會責任，此舉造成大學的社會功能不彰、所應肩負的社會責任無法落實，對於整體社會的發展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六、大學評鑑機制與大學品質的調適問題

為了促進大學的永續發展與學術卓越，歐盟、美、英、法等先進國家皆訂有大學評鑑機制，以確保大學品質之維繫。依據《大學法》第5條之規定及《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教育部自95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大學評鑑相關工作，至99年度止已完成79所大學第1週期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專案性評鑑已辦理者有體育評鑑、性別教育訪視等項，並鼓勵大學主動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經IEET、AACSB及MSCHE等認證通過可免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

社會大眾與學術社群對大學評鑑導引大學提升辦學品質，多數抱持肯定態度。透過大學評鑑，促使大學重新檢視自己的定位及思考自身特色的發展，同時激勵大學做好教育品質的自我要求工作，進而提升人才培育之功能與效益。但第1週期評鑑後，學校為了滿足評鑑指標，產生了行政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干預大學發展的自主性、因為追求世界大學排名而削弱大學教育的理想與本質、以國際學術期刊發表為教師學術能力評鑑的唯一指標而忽略本土與人文社會科學相關之研究的現象，因而出現社會大眾對大學行政管理指標化、世界百大排名與評鑑指標等之疑慮。

政府從101年至105年持續辦理第2週期之評鑑，考量高教品質應為多元的概念，質化評鑑之內涵應被重視與採行，大學的內部自我評鑑和外部評核對教育

品質提升至為重要；因此，教育部於 98 年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將高等教育評鑑由「品質確保」定調為「品質提升」，且 101 年起由 34 所曾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達四年以上、獲補助總金額達 2 億元以上的大學校院優先試辦自我評鑑。但外界對評鑑產生部分疑慮，例如：自我評鑑有利學校根據本身需求訂定以利於發展特色、未經第三方評鑑的自評難昭公信、評鑑指標將大學標準化恐不利學術自由等。這些對高教評鑑的偏見，反映出學者們雖然關心大學評鑑，卻不了解大學評鑑真正的定位與內涵，若未適時加以釐清，執行時容易偏離原先良善之本意。

七、大學畢業生就業與產業用人之供需落差問題

大學培育人才的目的要能為社會及產業所用，然隨著臺灣經濟發展，產業型態從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與資本密集，再轉型到目前的知識與服務密集，對於研發、創造、管理等高階人才需求倍增。依據勞動部（2014）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2 月份的數據，不同教育程度的失業人數與失業率，以大學學歷為最高，顯見大學學歷者的就業情況不甚理想，如表 6-22 所示。

表 6-22

103 年 2 月各教育程度失業人數與失業率情形統計彙整表

教育程度	失業人數（千人）	失業率（%）
國小及以下	19	2.28
國中	60	4.27
高中	38	3.99
高職	113	3.97
專科	60	3.20
大學	156	5.62
研究所	24	2.98

資料來源：勞動部（民 103a）。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特刊－國際就業市場情勢篇。臺北市：勞動部。

細究其因，乃高等教育急遽擴充，增加的速度大幅超過了產業需求，廣設大學的結果，造成學歷通膨。更因為大學教育之學院、系所、學程的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目標未符應產業發展，無法有效連結產業人才需求，因而加劇學用落差現象，導致大學畢業生就業不易、無法銜接產業職能要求。此外，專注於培養基礎技術之實作人才的專科學校顯著減少，使專科畢業生人數大幅萎縮，加以學生創

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鏈結及實務操作經驗等，造成人才培育未臻紮實，也是學用落差的發生原因之一，亦造成部分學生畢業後求職不易。依據勞動部 103 年的資料顯示，我國青年勞動參與率偏低，原因為選擇繼續升學為主而延後進入勞動市場，另又以大學學歷以上青年失業率較高；再與先進國家的全體平均失業率 4.24% 相比，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平均失業率為 12.66%，差距達 2.98 倍，詳如表 6-23 所示。

表 6-23

101 年 OECD 於統計 15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國際比較表

單位：%；倍數

國家別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澳洲	美國	加拿大
全體國民	4.24	4.35	3.25	5.23	8.07	7.24
15 至 24 歲	12.66	8.12	8.99	11.71	16.18	14.28
差距倍數	2.98	1.86	2.76	2.24	2.05	1.97

資料來源：勞動部（民 103b）。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臺北市：勞動部。

此外，強調實作經驗之技專校院教師，卻仍以未具備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占多數。且在產業競爭激烈、面臨轉型的趨勢下，產業人才需求變化迅速，系所、教師職能不易配合調整課程或教學；人才培育涉及後端的產業環境吸納及學生生涯選擇，僅系所調控及教學評鑑，仍有不足；既有產官學研之人才培育溝通平臺，尚未發揮作用，使學校及學生未能及時獲取就業市場訊息及人才供需資訊，此皆為大學畢業生就業與產業用人供需落差問題之原因。

八、大學國際化與競爭力之考驗

在經濟全球化、競爭國際化的時代，臺灣須強化國際互動與交流且積極加入各類型的國際組織，以維繫經濟發展與競爭力。對於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的推動，2014 年美國啟動「Generation Study Abroad」計畫，歐盟、澳洲、韓國等也分別推動「Erasmus+」、「New Colombo Plan」、「K-Move」等專案，積極鼓勵青年學子走出區域、投入國際社會。但目前我國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的形式，大多侷限於校園互訪或交換生交流，對於大學國際化的實質意義不大。國際化的意義並非僅止於英語化、招收國際學生或延聘外籍師資，必須具體落實生活化，與在地專業結合，方可發揮永續影響力。深究我國大學國際化與國際競爭力的問題如後：

（一）大學國際競爭力不夠深化

我國大學校院的國際化多以推動校園英語、辦理國際姊妹校的校園互訪、招收交換學生與國際學生為主，但實質上的影響性不足，主要問題在

於：1. 並未從跨國研究計畫的長期交流帶動國際化與師生互動，難以發揮實質成效。2. 僅著重於招收外籍生的數量增加，但對於大學部的外籍生素質並未管控，難以提升學術水準。3. 大學開設國際學程或提供國際學生修讀之相關課程仍需強化，吸引國際學生來臺交流就學意願。4. 我國大學在國際能見度及與各國際大學合作意願尚待加強，應透過經費補助等誘因強化與外國頂尖大學合作外，對於拓展更積極與多元合作模式仍有相當空間。5. 大學可全英語授課的師資數量有待提升，尤應避免僅宣讀教科書而非講述互動的授課方式。

（二）國際人才之爭取條件不佳

受限於我國教育體制內對於教師薪資水準的規定，學校無法提供足夠的誘因吸引國際級大師來臺講學授課，且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目前大學教師薪資仍偏低且缺乏彈性，無法吸引國外一流教研人員，加上未有健全的延聘國際級教學研究人才相關配套措施，導致爭取國際級人才不易。現階段呈現的問題如後。

1. 未編列常態性經費：雖然教育部提供彈性薪資經費，但屬於計畫性非常態性預算支出項目，大學延攬優秀人才的薪資結構及待遇配套仍需提升及調整因應。
2. 保守制度與思維：由於臺灣學術資源有限，且教師流動率低，加上少子女化效應而凍結缺額，現有的薪資及培育制度不利人員新陳代謝，難以進用年輕優秀人才，對學術水準提升與新陳代謝之動能有限。
3. 齊頭主義的薪給制：齊頭式的薪給制度缺乏彈性，復因社會民粹主義使優秀學者容易被曲解，另政府的退撫政策仍存變因，不利於教育單位延攬優秀人才。
4. 生活支援不充分：政府未規範保障國際一流人才留臺期間內的生活與工作權益，且來臺國際人才之配偶、子女的就業及就學等諸多權益未有周延規劃與配套措施，誘因條件仍有諸多不足。
5. 政府吸引優秀外國人來臺的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因繁瑣耗時的程序，甚或因為國安疑慮或保護本國勞工工作權益的思維下，而阻絕了吸引國際優秀人才的機會。

（三）大學生國際移動力不夠深化

在激烈競爭的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具有國際移動力的一流人才，是各國際型企業及尖端研究機構首要延攬的對象。然我國囿於大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低落，尤其英語文的聽說讀寫譯等能力欠佳，對於國際移動能力尚未具備足夠競爭力。我國與日本、韓國及 OECD 會員國如德、法、芬蘭、瑞典、荷蘭等，皆屬非英語系國家，但各國學生在以英文為主

的國際性評量、英文能力檢定方面，臺灣學生不但落後平均表現，面對大陸大學生的英文能力表現也稍顯落後。對此，我國大學生在英文能力的課程設計、學習動機、教材選擇、學習方法、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學生學習輔導上，需積極提升。

（四）大學國際能見度有待提升

政府非常重視教育國際化，積極鼓勵國內各大學推動教育輸出，惟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的交流互動型態，仍以簽約、互訪等交流模式為主，亦有一定數量的大學仍未設置境外專責單位或行政人員。由於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等政府，為落實高等教育國際化，挹注資源全力積極推動教育輸出，使國際學生日漸增多。而我教育部亦鼓勵各大學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但相關政策與法制拘限仍多，招收境外學生之配套措施尤須盤整。此外，國內各大學與國外學校的合作意願偏低，必須拓展更多元的合作模式以吸引國外頂尖大學合作，並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

九、兩岸高等教育之持續互動與合作問題

爭取優秀學生就讀大學，為近年來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教育部秉持「階段性、檢討修正與完整配套」原則，審慎研議擴大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歷之範圍，著眼於國際趨勢及兩岸學術交流，並希望讓陸籍配偶之就學人權、臺商子弟回臺學業銜接等問題，得到妥善解決。

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開放趨勢，政府就大陸學生（簡稱陸生）來臺就學審慎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陸生不給予加分優待、入學管道不同不會影響臺灣學生就學權益、政府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校外打工或兼職、陸生停止修業或畢業後不可續留臺灣就業、大陸人民不能報考公職、限制僅認可大陸學術聲望卓著的學校學歷、限制來臺陸生總量、限制醫事學歷採認等三限六不措施。行政院復於99年12月30日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教育部並於100年1月6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並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就來臺就學陸生人數方面，臺灣的大學校院於100學年度起首度招收陸生，招生人數為2,141名，至103學年度已增加至4,700名（行政院，2014）。雖然兩岸高等教育交流互動逐年增長，但兩岸高等教育仍存有互動與合作問題。

首先在學歷認定方面，我國政府仍有限度的採認中國大陸高校學歷，於100年1月10日公告認可大陸地區列名「985工程」之41所大學名單，惟經學者與民眾建言擴大採認中國大陸學歷，教育部乃審慎研議後，就大陸於1990年代開始規劃界定之21世紀重點高校約100所（即211工程）增加採認111所大學學歷，

另考量認可名冊多以綜合大學為主，復於 103 年 4 月公告擴大採認 18 所音樂、藝術、體育獨立專業大學校院及高等教育機構，目前合計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單為 129 所。並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擴大採認 191 校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相對的，大陸限制設籍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沿海六省市，並於 102 年增加湖北及遼寧省共八個省市，且高考成績達到二本線者，才能到臺灣就讀。這些都是造成兩岸高等教育互信、互動與合作的限制。

貳、因應對策

教育乃永續提升與改善的歷程，當前我國大學教育面臨轉型的挑戰與問題，在政府對高等教育的高瞻遠矚與宏觀規劃下，適能在變革中不斷的集思廣益，提出有效的檢討改善，相關因應對策如後。

一、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大學整併與轉型機制

從出生人數推估，105 年是少子女化嚴重衝擊大學招生的關鍵年度，盡速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有效降低少子女化帶來的高等教育危機，更進一步刺激高等教育轉型發展，提升大學的核心價值與任務內涵，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一）整體調控招生員額管制

因應少子女化對於大學校院招生之衝擊，教育部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調控機制能具體反映各校招生狀況，亦滾動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名額調控原則及規定，以強化大學招生良性發展，提升教學品質。

在招生員額的規範上，教育部業已依據出生人數相關推估數據修正招生總量標準，妥適調整招生名額，將連續二年註冊率低於七成、畢業生就業不理想等條件作為調整招生名額之參考，另會同政府各部會及各學門領域代表，依合理人力需求狀況，共同審議核定學校招生名額。

（二）研訂周延的學校轉型退場機制

有關私立大學的轉型發展除尊重私人興學的自主性外，視少子女化影響程度，應研議訂定更嚴謹的私校轉型與退場機制。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宜定期密集召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研擬國立大學合併推動機制及執行之判准時機，以行政協助為主、經費補助為輔，建立與合併學校溝通平臺，提高整併成功機率。

（三）適度調整大學校數，合理化學校規模

為了平衡高等教育規模，公立學校部分應就各校的地理位置分布，考量學校學科領域、學校營運、辦學品質等條件進行分析，就學科領域可合

作或互補之學校，及合併後學校更能發揮教育競爭力等學校，引導公立學校的合併。私立學校部分，則應依照辦學情形與風險指標，以尊重校方辦學意願與轉型條件的考量下，並提供足夠的誘因，適度的引導學校轉型或退場。

因應招生員額遞減的效應，應整體盤整大學規模與高等教育招生規劃，在私立學校招生名額降幅大於公立學校的趨勢下，整體調整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招生名額之分配，使更多有意向學的民眾獲得大學教育的機會。

（四）嚴控教育品質

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公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據以嚴控教育品質，若學校有出現：1. 學校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 50% 以上情形之一者；2. 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3. 發生教育部於《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2 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符合篩選指標之情形，教育部得對目標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檢核與輔導，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在此限。目前教育部已聘委員採抽查之方式，赴列管學校檢核輔導訪視，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二、落實大學合作合併政策與執行

現階段高等教育資源分散、部分學校規模過小，單位學生成本及經營費用相對偏高，加上部分區域學校數量偏多，遂發生區域資源整合不易與教學品質落差之情況。教育部透過大專校院合作與合併之具體政策如後。

（一）推動目標

1. 進行區域資源整合，強化高等教育研究量能與國際競爭力相關表現。
2. 建構多元學習環境，透過資源分享機制扶助教育資源較缺乏之學校相關輔導與支援，保障學生教育品質與受教權益。
3. 適度調整高等教育規模與區域發展之特色，以求整合資源與地方及區域之均衡發展。

（二）政策規劃

1. 透過政策引導讓大專校院間相互合作，成立跨校聯盟，以求跨校進行學校資源、學術與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資源、國際學術等事宜之交流合作，藉以達成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提升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量能。
2. 考量學生人數降低後的教學品質之維繫，援引辦學績優學校教學資源予個案學校，透過大手牽小手方案，由辦學績優學校協助停招或停辦之大

學，提供課程與師資等資源，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與權益。

3. 為使高等教育區域發展均衡，透過大專校院合併以整合現有資源，促進各類型專業領域和科目的發展，以強化機構競爭力，邁向頂尖與卓越大學發展，以有效調整高等教育規模與樣貌。

（三）具體措施

具體措施將分別從大學合作與大學合併兩方面說明。

1. 大學合作

大學合作之推動以跨校聯盟與大手牽小手等策略進行，詳述如後。

（1）跨校聯盟

首先進行策略規劃，經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大學課程標準化模組典範轉移、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教師教學成長方案等措施，以達成區域資源合作共享及制度典範移轉之效益。

在相關措施方面，致力於深化與移轉「課程標準化模組」典範，將課程端與教學端的學習資源加以整合，讓聯盟學校就課程規劃理念、推動經驗與實施特色、課程標準化模組等進行分享；另擷取各校特色師資資源及優勢，進行跨校與跨領域合作，讓學生選課增加多樣性與豐富性，亦藉由遠距教學系統，強化大學師生校際間的交流與互動功效。再者，透過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平臺，讓聯盟學校共同開設暑期跨校優質課程，減少繁瑣跨校選課規定，使學生得以修讀與享受各校特色課程資源，借重強大授課陣容，拓展學生全方位學習視野。此外，教師研習、教師社群、教師知能成長等活動，也可透過區域聯合擴大辦理，建立教師經驗跨校分享管道，刺激整體教學成效與品質。

（2）大手牽小手

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降低實際授課與原課程規劃之差異，維護學生培養核心能力之權益，針對受輔導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限期改善未報送改善計畫，或其所送之改善計畫經檢核未通過時，教育部將邀集學校所屬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鄰近學校提供課程及師資支援，以維繫學生的受教權與受教品質。

2. 大學合併

（1）法令依據

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通過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授予教育部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利；私立大學部分，依《私立學校法》

第 2 條、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辦法》規定略以，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先行合併後，再進行學校合併。

(2) 推動程序

有關合併推動程序，業明訂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7 條，規範大專校院合併案之办理流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定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契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

(3) 推動方式

國立大學部分將基於確保參與合併學校之權利及義務，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訂定相關條文規定，並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據以推動國立大學合併。

私立大學部分則考量私立大專校院係屬私人興學範疇，且私立大學合併係由私校主動擬定合併計畫報教育部，現行法律教育部尚無強制私校進行合併之權力，但仍訂有《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輔導私立大專校院進行改善。

(4) 獎勵機制

教育部在尊重學校意願前提下，提供誘因條件以鼓勵學校進行合併，如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定之招生、經費為誘因，包含招生名額得於合併後總量內自行調整，如涉及跨縣市學校合併，同一學制內其名額有條件同意跨縣市調整流用。經費補助則以合併前已獲得其他競爭型計畫補助，於計畫期程內照常撥付，並得針對學校合併計畫作專案補助。另鼓勵學校減招，並依減招情形額外提供誘因。

三、妥善教育資源分配以均衡大學拔尖之校際落差

政府為了確保與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即便在高等教育急遽擴充的情形下，仍持續增加對高等教育系統的經費挹注，讓高教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比例仍顯著成長，從民國 70 年的 27.30% 擴增至 101 年的 36.18%，提升了 9.12%。雖然高教經費逐年增加，但經費挹注幅度仍不及大學就學人數的成長，使得每位學生所分配到的平均教育經費，從民國 85 年的 21 萬 3,000 元、98 年降至 18 萬 8,000 元，至 102 學年則為 18 萬 2,901 元。在教育資源有限，又需兼顧教學品質與每位學

生的資源分配公平原則下，應有相當的策略與作為，相關因應措施如後。

（一）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影響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於學雜費高出學生及其家庭經濟的負擔能力，因此，適度提供保障名額供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學校就讀，或強化弱勢學生進入私立學校的學費補助，適可幫助優秀的弱勢學生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二）調整政府補助經費政策

公私立大學的經費來源屬性不同，公立大學相對獲得較多的政府經費補助，也能提供較佳的師資、生師比、每生教育經費投入等資源給學生；相對而言，私立大學擔負較多的經濟弱勢學生數，且在依賴學雜費為主要收入但又不能調整學雜費的政策下，雖然學生付出較公立學校高額的學費，卻無法享受到公立學校的教育品質與資源。因此，透過「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提供私立學校及新設或改制及資源較不足學校經費補助，適度調整現行補助經費的政策，使學生無論就讀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皆能獲得相等的教育資源，以遂培育優質人才的目標。

（三）適度鬆綁對辦學績優學校的運作限制

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學校面臨日益嚴峻的招生壓力，教育部應能適度鬆綁相關法令對於辦學績優學校的管控，賦予學校經營決策上相當程度的自主權，讓學校辦學更有彈性，適可發揮學校自我特色，以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同時發揮適才適所人才培育的理念。

（四）輔導學校擴充財源

教育部可透過引導機制，幫助公私立學校找到具有創意的解決方案，輔導公立大學減少政府補貼經費的依賴，另協助私立大學擴充學雜費以外的財源收入，並挹注於教學資源，例如透過平臺分享促使企業產學合作經費或校友捐助金額提高的相關機制與策略，達成學校多元化財源收入的目的，並維持辦學績效與教育品質。

（五）平抑大學拔尖校際落差

教育部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型經費，挹注資源分配比例差異極大，加劇校際落差情況，對於學生的教育資源公平性有待商榷。因此，在後續辦理此類競爭型經費的分配與規劃時，應能整體考量大學校際的教育資源落差，適度調整經費分配，使大學之間的軟、硬體差異不至於過大，也能維持一致的教育品質。

四、適度鬆綁調整學雜費政策，以促進大學卓越發展

高等教育為高成本支出的選擇性教育，非國民義務教育範圍，以受益者付費原則下，學生須繳納學雜費以支應部分教育成本。依據教育部（2012）的調查，我國學雜費與世界主要國家相比，以 99 學年度來看，除社會福利政策國家之外，我國的大學學費占國民所得比率或相對賦稅負擔率（20%）均較美（29%）、英（37%）、法（44%）等國低；另依公私立大學學雜費來看，公立大學平均一學期約 29,000 元、私立大學約 55,000 元，相較於其他國家，公立學校除法國外，均低甚多；在私立學校方面，更是調查國家中最低者，如表 6-24 所示。

表 6-24

99 學年度世界主要國家學雜費占國民平均所得比率及賦稅負擔率比較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	公立學校 學雜費	學雜費占國民平均 所得比率（%）	私立大學 學雜費	學雜費占國民平均 所得比率（%）	賦稅負擔率（%）
中華民國	58,720	11.31	109,944	21.18	20
香港	199,200	19.43	228,250	22.27	15
日本	204,086	13.13	856,523	55.01	28
韓國	113,968	17.46	204,843	31.38	21
美國	342,668	22.59	1,122,205	73.97	29
英國	163,513	12.45	444,318	31.04	37
法國	7,117	0.72	160,737	16.32	4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報告（頁 2）。

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並由教育部審議學校調整學雜費作業等相關事宜。其目的就是將學雜費政策法制化，讓學雜費調整回歸教育專業，以建立穩定及合理之學雜費機制。惟因國際金融海嘯及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自 98 至 103 年，全國各大專校院共體時艱均未調漲學雜費。但凍漲學雜費將影響高等教育品質，對於學校的經營與發展，將產生負面效果。教育部建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方向如下：

（一）適度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

在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下，縮短公私立學校學雜費負擔的差距；另允許公立大學合宜的調漲學雜費，教育部可將部分補助轉以扶助弱勢學生，以實現公平正義理想；在私立學校部分，則應持續挹注對辦學績優學

校的獎勵，協助學校維持營運與提升教育品質。

（二）強化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以保障入學機會均等

對於家庭經濟弱勢學生應以減免學雜費為主，惟減免額度或比例，則需視其家庭所得狀況而異，就公立學校而言，其短收之金額，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方面，則建議由政府補貼短收金額，以提高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的具體扶助。

（三）適度調漲學雜費以合理反映教學成本與教育品質

大學教學成本宜有合理的分析與估計公式，以及學生分擔教學成本的合理比率，以回推學雜費調整依據。另可適度放寬對大學學雜費政策的管制，讓大學有更多自主決定的空間，藉以建立學校特色與校務發展方向，並透過經費規劃，建立大學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實力。

五、鬆綁大學相關運作法規，賦予大學自主彈性

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函請 5 大校院協（進）會，協助蒐集各大專校院針對高等教育制度鬆綁之相關意見，102 年 5 月至 7 月間陸續召開 3 次督導會議及工作圈會議，整合出一套有系統的鬆綁政策及措施，以建立大學責任，促進大學績效制度，共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分為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學 5 大面向。並於 102 年 4 月函請 5 大校院協（進）會，協助蒐集各大專院校針對高等教育制度鬆綁之相關意見，經整理分析各校所提鬆綁建議後，依各項鬆綁措施之困難度或複雜性，區分短期（102 年 7 月～12 月）、中期（103 年 1 月～12 月）、長期（104 年 1 月～105 年 12 月）等 3 種辦理期程。經教育部研擬之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措施如表 6-25 所示。目前已進入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措施的中期階段，相關運作事項，除須不斷檢討，亦宜配合修正大學相關運作法規，賦予大學自主彈性，確實落實大學自治治理的實現。

表 6-25

102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措施一覽表

面向	鬆綁項目	期程	修正重點	修正法規	預期效益	辦理單位
人事面	1. 鬆綁教師升等制度	短期	教師升等納入教學成果及應用技術途徑。		鼓勵教師併重教學、研究及服務，並協助教學或應用研究績優教師發展職涯。	高教司
	2. 教師兼職持股規定	短期	教師因研發所持股份由 10% 放寬至 40%。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鼓勵教師應用研發成果至社會產業，並有助學校教學與產業實務連結。	人事處

（續下頁）

面向	鬆綁項目	期程	修正重點	修正法規	預期效益	辦理單位
	3. 放寬大學主管進用	短期	大學主管放寬可由專業及外籍人士擔任。	大學法	學校得依其校務發展計畫延攬所需行政人才，促使校內人才聘用更多元開放。	高教司
	4. 放寬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彈性	中期	放寬學校以校務基金支應教師、研究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限制。		提升學校聘任彈性，有助延攬優秀人才。	人事處
	5. 教師資格審查回歸學校自行辦理	長期	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回歸各大專校院自行辦理。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簡化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並使教師專業與學校發展特色結合。	高教司 技職司
經費面	1. 放寬經費支用限制	短期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費用放寬經費流用及補助項目規定。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減低教師經費支用不便，並減少因行政程序繁複造成觸法風險。	會計處
	2. 鬆綁校務基金制度	短期	1.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用途大幅放寬。 2.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財源及程序鬆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國立大學之經營運作將更具彈性，以因應快速高教學術發展。	高教司
經營面	1. 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短期	學雜費朝建立常態調整機制規劃。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學雜費核給將更符合個別學校發展需求，並使學生及家長溝通機制更細緻。	高教司
	2. 規劃校園衍生企業方案	短期	提供大學衍生企業推動可行辦理模式。		鼓勵學校應用其研發成果，並得以透過衍生企業建置學生創業平臺。	高教司
	3. 推動高教分流管理	中期	訂定績優學校法令鬆綁規定，以分流管理方式給予辦學彈性。	1. 私立學校法 2. 大學評鑑辦法	增進私校經營彈性，提升學校辦學績效。	高教司 技職司
	4. 研議放寬學雜費調整由學校自訂	長期	研議學雜費回歸學校自行訂定。	1. 大學法 2. 私立學校法 3. 專科學校法	提升學校經營自主，促使學雜費溝通機制更為細緻。	高教司

(續下頁)

面向	鬆綁項目	期程	修正重點	修正法規	預期效益	辦理單位
人才面	1. 鬆綁國外學歷採認	短期	國外學歷修業期限放寬並簡化查驗程序。	1.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減低持國外學歷學生查驗及採認程序不便，並有助與國際多元學制接軌。	高教司
	2. 鬆綁外國教師進行短期講座	中期	放寬來臺外國人士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延長至 1 年。	就業服務法	協助學校進行國際學術合作，提高國際人才來臺講學意願。	高教司 勞動部
	3. 取消碩士畢業論文規定	中期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學位授予法	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及專業技術，並落實學用合一。	高教司
	4. 開放國內跨校雙（聯）學位	中期	教育部研擬修正學位授予法及大學法，放寬跨校雙（聯）學位規範。	學位授予法	增加學生修習課程之彈性及多元，並可透過跨校師資及資源強化其學習。	高教司
教學面	1. 增訂修讀碩士規定	短期	增列大學法第 23 條學士得逕修讀碩士學位規定。	大學法第 23 條	增進優異學生得及早規劃專業進修，並避免碩士考試影響課程一貫性。	高教司
	2. 取消境外專班限制	短期	取消境外專班需來臺修業兩週限制。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減低學生修業限制，使課程規劃更具彈性。	技職司
	3. 研議大學學測與指考合併一試	中期	教育部刻正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將研議兩試合併。		簡化學生報考程序及成本。	高教司
	4. 因應數位學習鬆綁事項	中期	放寬透過線上課程、遠距教學等數位學習型態取得之學歷及學分採認限制。	1.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因應多元學習型態，增加學生學習方式之彈性。	高教司 資科司
	5. 放寬博士班逕修讀規定	中期	放寬博士班逕修讀名額 50% 之限制。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有志學術的學生得及早發展專業生涯，並有助優秀學生縮短就讀年限。	高教司
	6. 放寬大學授課週數、放寬學分及年限限制	中期	研討放寬授課週數、學分相關辦法，並納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	提升學校辦學彈性，增進課程設計之彈性空間。	高教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教育部公布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共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該措施分為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學 5 大面向。臺北市：教育部。

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措施計畫所提出之 46 項鬆綁事項，其預期效益如下：

（一）人事面

教師之兼職、聘任及資遣規定將放寬，將有助校務推動，同時亦將提升校內行政效率。另外，教師升等機制將走向多元化，奠定學校發展各自特色的基礎。

（二）經費面

教育部委辦及研究經費將鬆綁流用及使用科目，可有效減低教師經費核銷風險及不便；此外，教育部將放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支用限制，有助於我國大學逐年提升其教育投入成本，並增進其財務績效。

（三）經營面

教育部將推動大學自治治理方案及績優私校自主，我國大學的組織自主權將進一步提升，強化學校國際競爭力，此外，並將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及組織規程自訂措施，將學雜費及學校規程與校務經營面緊密結合，確保自主的推動。

（四）人才面

短期內將放寬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之採認，協助大學提升聘任國際人才之彈性，此外，教育部亦將放寬優秀人才之待遇及服務年限，提供學校競爭國際優秀人才之利基。

（五）教學面

碩士班增設、陸生名額及系所增設調整，逐步回歸學校基於其教學面需求自行考量，並鬆綁博士及碩士班招生規定，協助學校落實其招生自主權。除招生面，數位學習課程之採認亦將放寬，俾使我國大學教學設計得更開放多元。

六、建立青年全球移動力

臺灣必須積極與國際學研機構合作，方可持續提升我國大學的學術品質與國際競爭力。依據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統計，過去 35 年全球的國際學生增加快速：1975 年全球有 80 萬名留學生，2000 年成長為 210 萬，2011 年已突破 430 萬人，其中 53% 來自亞洲，其中又以中國、印度及韓國學生為大多數。相較於 2000 年，國際學生由美、德等國家流向澳洲、韓國、紐西蘭、西班牙等國，而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與美國則吸引了超過 50% 的國際學生。在推動青年全球移動力的策略上，2013 年美國成立「新勞動力技能委員會」，修改美國從幼稚園到中學的課程，以減少「全球文盲」（global illiteracy），以培育美國學生的全世界移動競爭力，從四大方向提升學生能力：1. 強化認識世界文化

和語言的能力；2. 增加思考的彈性；3. 聰明運用資運科技的能力；4. 人際關係（EQ）的能力。而「移動力」則由主動融入當地社會、認同多元文化、心態開放、情緒穩定、保有彈性等五大隱性能力所構成。

相較於美國已積極布局之作為，顯見建立青年全球移動力刻不容緩，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撥經費挹注於相關計畫：1.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2.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3. 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4. 臺灣小飛俠計畫。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則以補助方式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2.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其他措施則有：1. 鼓勵出國留學：以提供獎學金方式鼓勵優秀青年出國攻讀學位，汲取專業新知，主要措施為提供獎學金及留學貸款，包括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修讀學位獎學金、設置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留學獎學金、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我國高中優秀數理應屆畢業生，及以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等；2. 補助出國研習：以補助出國短期進修及實習為主，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辦理交換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選送研究生出國實習教學、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移地訓練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等；3. 推展國際參與：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服務與交流活動，從中體驗生活與學習，增進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具體措施包括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會議、國際志工服務、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運動團隊出國比賽、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及高中職赴海外體驗學習或技能實習等。

七、持續提升大學國際化與競爭力

高等教育的發展，在全球化的態勢下，主要展現在無國界的競爭及合作環境，內涵包括學術研究、教學內容及人才交流等面向。各國的高等教育尤其側重於全球流動與交往，更無法自外於其他國家的學術活動之影響。據此，為了持續

提升大學國際化與競爭力，須從國際合作之深化著手。在策略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頂尖大學學生透過「亞洲大學校園」(Campus Asia)計畫，提供學生三地移動並獲得三方頒授的學位或修業證書，我國適可考量與其他國家聯合推動「共頒學位」，或仿效國立新加坡大學與耶魯大學(Yale-NUS College)等國外知名大學「共同合作辦學」模式，以強化大學國際化程度；此外，亦可參考韓國仁川市松島大學城由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喬治梅森大學等四校共同於仁川市設立分校(SUNY Korea)招收世界學生的策略，由國內大學聯合國外多所名校共同「成立國際大學城」；另亦可強化「與世界頂尖大學交流」，例如日本東京大學、中國北京大學、國立新加坡大學、美國柏克萊大學、澳洲國立大學等10個世界級頂尖大學共同組成研究型大學聯盟，透過相關交流機制，強化研究與教育互惠，以達實際提升大學國際化與競爭力之目標。

教育部為改善研用落差、提升博士品質，推動學術菁英培育方案，規劃「2+2+1」五年國內外計畫，提供最高新臺幣430萬元的獎學金，促使學術博士達到一流水準。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大學規模縮減與教職缺額的下降，博士人才更需要多元的培育模式，藉以改善學用落差與研用落差，同時提升博士人才培育品質。在實務做法上，將補助國內大學與國外研究機構共同發展博士級人才培育學位學程，雙方合作共同發展課程，使學術菁英在國外修課時，須符合國外大學的要求與標準，通過時則獲得聯合學位，同時領有國內外大學的認證。此青年養成計畫重質不重量，將「學術菁英」、「產業菁英」、「實務人才」分流養成，同時發展學術菁英的國際移動力，以達國際一流水準為目標。

八、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

為因應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與環境變遷，強化大學校院持續追求卓越，進而全面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厚植國家競爭力。教育部刻正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聚焦以「創新」為主軸，強化大專校院自我課責及調整政府防弊思維，突破現有管理機制及法令框架，透過試點實驗來體現「促進學校創新轉型，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的理念，希望將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協助學校找到自己定位及利基，並藉由教學模式的創新、學校版圖的擴大、知識力量的延伸，進一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其目標包括：1. 增加校園智慧衍生產出；2. 高階人力引導發展；3. 確保高等教育品質；4. 退場人員妥善輔導，各目標內涵如後。

(一) 增加校園智識衍生產出

過去教育事業趨於保守經營，未來將鼓勵強化與產業的連結，包括重視產業實習，配合產業需要培育人力等，提高與產業連結面向以開創學校辦學特色，並適度將校園知識向外衍生，不僅強化學校辦學績效，也可強化學校學生競爭力；大專校院應多面向與產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發揮

高等教育的人力資源，課程及師資應加強產業實習或強化實務能力，使產業之人才需求與學校人才培育，發揮無縫接軌的效益。

（二）高階人力引導發展

因應大專生源緊縮，規模縮小，生師比或系科調整等因素，將產生教師人力釋出及安置的問題，未來五年教育部將建立高階人力引導機制，將具有研究能力的教師轉介至研究機構、具有產學合作能力之教師引導至業界促進創新及商品化、製造改造等，使我國研究及產業領域得以延續科技島的任務，持續發揮全球性及本土化研究發展能量，讓整體人力運用充分發揮效益。

（三）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面對大環境的變遷，教育部將輔導各校審慎檢討及研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建立多面向發展之可行性，包含自我評估學校的特色、招生、財務、資源、競爭優勢、經營管理績效等狀況，並自我分析典範創新、人力調整、整併、轉型與退場時機，訂定危機處理的管制點，以強化高等教育品質為出發點，以保障學校、師生及校務發展最大的利益。

（四）退場人員妥善輔導

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教育部已建立相關法規及輔導機制，作為學校因應變更停辦處理之依據。對於辦學不善之學校先行啟動相關輔導機制，並透過輔導小組加以協助改善，如有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學校，教育部亦訂有完善之停辦輔導機制及流程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教職員權益維護。

為落實「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教育部擬訂三大政策配套：

（一）三合一推動辦公室

為使各方案有效執行與交流，設有計畫辦公室，下設「創新轉型輔導」、「教學品質維護」及「人力躍升平臺」三大平臺，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學校師生意見陳述管道，以達政策協調及溝通之效。

（二）跨部會統合協調

為提升高等教育資源重整效能，教育部業已設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跨部會小組，邀集相關法規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就學校創新轉型過程中所需跨部會協助之處，提供協調平臺及機制。

（三）制定專法鼓勵

為提供大專校院合併、停招、停辦及改辦之誘因，並突破法令框架，給予學校更大辦學彈性，教育部擬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專法，以作為高教創新轉型之法源依據。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在面對全球化與兩岸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面對國際化及少子女化之衝擊，如何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顯得格外重要。以下謹就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展望，提出相關建議。

壹、明確高教發展的政策方向與核心理念

一、高教核心政策

教育部提出推動高教創新本質的三核心理念，分別是從過去強調學術突破進展到「人文創新」、從過去強調第一轉為「創造唯一」、從強調大學是社會良心到積極推動「社會創新」。「人文創新」是為了翻轉過去大學強調學術突破，需從人本與在地觀點出發，與所在土地建立關聯，以推動社會進步及共同推展知識創新；另翻轉過去以大學成為第一的目標，提升為鼓勵創造唯一，激勵大學和教師皆須積極發展原創、獨特與多元的特質；此外，過去大學被定位為社會的良心，扮演著批判反省的角色，但知識份子需從省思立場，轉而為積極的建構與實踐者，以求對臺灣社會未來有更卓著的貢獻。在高教政策的定位分為三大面向：

（一）教學面「以學生為本」

除建立全方位弱勢助學機制外，也規劃大數據決策平臺支持教育政策，落實因材施教精神，成就每個孩子，讓學生離開校園後，都能夠在社會上安身立命、擁有獨立生存的能力；此外，大學除了養成學生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外，也需讓學生具備全人教育與生活教育的涵養，培養優質的生活能力與價值。

（二）學術面「以學校為主體」

分別從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多元升等方案、後頂大計畫等方面提升，打造學校成為知識傳播、知識探索與知識實踐的園地。讓資深與資淺的教師透過傳承機制得以延續教學與學術經驗，透過政策的引導，讓大學從教師的延攬、升等、獎助等諸多方面加以支持。另更積極創造完整的知識創新價值鏈，學校應建立平臺機制，讓許多獨立完成補助計畫申請、研究與執行的教師，得以進行跨領域整合、翻轉教學等方式進行教學創新，或爭取更多的產學合作、創業育成等機會，最後推動社會實踐。

（三）服務面「以大學為核心」

著重強化產學連結、特色大學計畫、高教創新轉型方案等面向推動，為社會建置完整的區域創新系統，以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從區域的觀點來看，大學應建置一套完整的區域創新系統，扮演區域創新發展的引擎，

同時也應成為開放的生活社區與創意研發園區，充分的與社區、地方政府、產業和各級學校合作，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

教育部希望全國大學能共同努力翻轉高等教育，在經費有限的條件下，務實思考制度改善成效更勝於硬體建設，考量學習品質重於招生增額的思維，並在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等經費的發揮上，做最有效的利用，一起建構大學的發展及未來。

二、高校未來圖像

歷來我國大專校院的經營模式乃以辦學為主要任務，但在知識經濟及少子女化的趨勢下，大專校院必須發展創新經營思維，以發揮創新研發知識、領導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的火車頭角色。擘劃高等教育的發展亦須以創新為理念，強化教學及學術研究活動，同時檢核本身發展優勢與特色，充分與地方產業需求和社會發展脈動結合，以推展校園知識貢獻效益、引導高階人力發展、維繫高等教育品質，維護退場學校教職員生妥善輔導等目標，茲分別說明如後。

（一）擴增校園知識衍生應用

有鑑於過往教育事業經營思維保守，未來應鼓勵強化產業連結，例如產業實習的重視、因應產業需要培育所需人力等，藉以提高產業互動以形塑學校特色，更應推動校園知識向外衍生，除可強化學校辦學績效外，亦能培育學生競爭力。此外，應多元化的與產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使高等教育人力資源得以發揮，據以強化課程及師資的實務能力，擴大無縫接軌的效益。

（二）引導高階人力發展

面對大專生源緊縮、學校規模調降、生師比或系科調整等危機，應妥善處理教師人力釋出及安置的問題，教育部應積極建立高階人力引導機制，轉介具研究能力教師至研究機構任職，輔導具產學合作能力教師至業界協助企業創新與商品研發或製造改良等，以發揮人力資源量能幫助研究及產業領域的升級。

（三）維繫高等教育品質

為了因應社會變革趨勢，教育部應輔導大專校院審慎檢討與研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建立學校多面向發展的評估，例如學校特色、招生策略、財務規劃、資源應用、競爭能力、經營管理績效等；另應檢核學校自身的典範創新、人力整併與調整、學校轉型或退場時機等，研擬危機管理的檢核點，聚焦於高等教育品質的維繫，並確保學校校務發展與師生的最大利益。

（四）妥善輔導退場人員

為因應學校退場所衍生的衝擊，教育部積極建置相關法規與輔導機制，供學校辦理變更或停辦之依據；另對辦學不力學校，則盡快啟動相關輔導機制，組成輔導小組協助目標學校改善，另針對無法繼續辦學之學校，則以教育部擬具之停辦輔導機制與流程為依據處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的權益為主。

貳、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及延攬人才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達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並提出4項目標、10項原則、5項策略，期許10年後我國人才才能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等6項未來人才關鍵能力，俾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白皮書共提出16項推動策略、39項行動方案，並分3項主軸聚焦出12項重點政策。在高等教育方面，著重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

首先，為解決少子女化、學校經營、人才轉介問題，及賦予學校辦學彈性、活化校地等，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次之為暢通終身學習，建立支持學習者及工作者順利流動接軌之終身學習體系，3年（103至105年）至少20所大學試辦。再為推動高教分流，賦予績優學校辦學彈性；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引導教師專業分工；實施課程分流，增加實務課程。最後，強化國際育才，營造校園與國際之連結，拓展我國青年學子國際視野並加強招收境外學生，預計105年至少成立10個跨校性國際學程，大專校院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人數達2萬人，來臺留學或研習境外人數達10萬人。

參、促進高等教育自主治理轉型，深耕全球布局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我國文化與經貿之優勢與競爭力，教育部持續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能量，並賦予多元彈性辦學空間，以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具體措施包含：

一、促進高教自主創新轉型，賦予辦學彈性

為提升我國高教辦學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規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鼓勵大學校院系所參考國際趨勢，辦理實驗教育，在境外合作部分，學校可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專業學（課）程、學位專班、學院、分校（分部），亦可設立境外研究中心或辦公室、投資當地學校等；此外，鼓勵大學與企業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引進企業資源，在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等多方面合作，亦可設立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推動衍生企業，以促進研究成果產業化、學校資產活化。

另為賦予學校實驗辦學彈性，擬訂定專法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如設立營運、監督管理、招生方式、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資產運用等，期望成為高等教育邁向自主的新契機。針對少子女化趨勢，將逐步調整生師比，提升各校教學質量；另規劃建立完善預警機制，除前開教學品質監督外，將建立學校財務、人事等監督方式，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俾利學生與家長擇校參考，亦將持續依《私立學校法》與相關規定之預警指標，追蹤輔導學校改善情形。

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及競爭力，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

深化及擴大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與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並納入「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在外語能力提升方面，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之英語能力精進措施（包含分級分班教學、緊密結合學生學習成效診斷與教學輔導系統）及第二外語人才之培養；鼓勵於通識課程開設國際視野課程，建立世界公民素養；擴大學生國際學習及體驗機會並放寬留學貸款規定。

另外，在國際級優秀人才培育方面，將針對學術型菁英，與國際產學研機構共同發展國際移動人才養成模式，提供我國學子進入國際科研網絡的平臺。針對實務研發型菁英，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由教育部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並由大學校院依重點發展領域，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以碩、博五年一貫方式共同培養人才，以縮短學用落差、將創新研發能量根留本土。有鑒於經貿活動走向區域化整合及國際貿易活動日益頻繁，將針對新興經濟體之區域人才進行布局，致力培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規劃國際經貿談判學分學程，以培養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三、賦予大學招生彈性，保障學生多元入學機會

首先，在強化經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弱勢學生多元機會自我實踐方面，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將強化學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學習輔導措施，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垂流通動。輔以經費補助方式，引導國立大學增加一定比率經濟弱勢學生，並強化國立及私立大學透過建立職涯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學生實習機會及服務學習等學習輔導機制，及配合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基金募款（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與提撥學校總收入一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等長期性助學措施，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以實踐自我、回饋社會。

接著在提供不同教育資歷及才能學生入學管道，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標方面，為發掘學生獨特天賦，針對未符現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不同學習歷程與特殊才能學生，推動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同時考量校系特殊選才需求與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多元特色規劃，賦予大學更多選才彈性，進而達到「適性揚才」精神。本計畫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 104 至 106 學年

度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大學可以工作成就、高級中等學校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學校推薦、審查、面試等方式鑑別錄取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學生之真實能力。

四、建立教師多元升等發展典範，健全彈性薪資之核給機制

持續擴大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規劃建立嚴謹之教師多元審查制度，將以學門類別建立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指標，透過區域聯盟方式將學校分組相互分享經驗，並邀集共同舉辦研討會，發表教學類型相關多元升等研究成果供各校參考，期進一步凝聚學界共識；另規劃擴充建立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含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建立審查人審查基準共識，確保教師升等制度兼具多元化、公平化及品質化。

另一方面，改進學校現有彈性薪資核給機制，將強調國際及年輕新進人才之鼓勵機制，並針對教學、產學或管理人才之延攬與留才訂定鼓勵措施，採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透過大學結合跨國學術或產學方案合作，促使優異跨校國際人才長期留任並培育我國優秀人才。

肆、因應少子女化，輔導大學發展與因應

有鑒於少子女化就讀高等教育學齡人口的衝擊點約在 105 年開始產生，勢將招致生源嚴重不足，進而產生大學招生缺口、系所規模限縮、財務收入驟減、校舍空間過剩、教師授課鐘點不足，甚而嚴重造成系所或學校面臨退場隱憂。對此情勢，政府與大學校院都必須及早擬妥因應對策，教育部應積極監督各校辦學成效，提供整併、轉型與退場之相關誘因與配套措施，使高等教育化危機為轉機，獲得銳變精進的機會。惟諸多措施，均須以高等教育品質之維護及提升為重，其次為教育資源重整利用、協助學校創新轉型經營、擴大教育版圖、提供多元發展之教育機會，並積極協調政府各部會共同建立高階師資培訓及轉職平臺，配合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總量調控；辦學創新活化及教育品質監控輔導、停辦改辦具體措施；人力創新媒合機制等三大方向提出具體執行策略與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法令鬆綁、專法鼓勵教育實驗創新、跨部會行政協調、高級人才躍升發展之規劃等。

另可借重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之經驗，更進一步強化國立大學的整合，善用各校的學術領域優勢與產學合作量能，將相同領域或是地理位置相近的大學進行整合，或大學法人化，透過經費自主與管理制度之變革，發揮大學整合後的經濟規模與學術發展優勢；大學國際化之發展，透過增加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臺進修的鼓勵措施，以及禮聘國際知名學者赴臺研究與講學之策略，提升大學師生國際交流經驗與學術發展的國際化程度；強化產業聯繫與合作樣態，據以為人才培育目標，也是重要的推動方向。此外，為了維護高等教育品質，除透過評

鑑制度責成大學致力於自身教育品質的維持外，也針對經營管理不善之大學導入輔導與退場機制，據以改善其教育品質或責令學校退場或轉型，使轉型退場後之公私立大學，有效利用其釋放出來之社會資源，持續發揮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與價值。

伍、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惟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之公平性。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完善原住民族學生及新移民子女教育措施，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此外，鼓勵各大學保障弱勢優秀學生，透過甄試入學確保進入國立大學之升學機會，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陸、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未來將更積極致力於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具體措施包含：1. 鼓勵大專校院依《特殊教育法》持續督促學校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審議、協調與督導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鼓勵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2. 健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督導學校落實特教服務逐年擴充特教通報支持服務系統功能，落實特教行政作業e化，完整建置特教學生需求及服務等資料，配合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確認學校填報資料正確性，以落實特教服務措施。3.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落實融合教育精神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落實社區化就近入學之目標；強化一般學校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俾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

柒、持續推動陸生來臺修讀高等教育

100學年度陸生首度來臺修讀正式學位，為擴大陸生來臺就讀範圍及意願，在教育部持續努力下，陸生招生名額核定，由初期2,141名，至103學年度增加至4,700名，並開放國立普通大學招生學士班陸生，及精進報名分發程序，鼓勵陸生多選志願，有效遞補缺額，使陸生得就讀理想校系，降低缺額狀況。對大陸高校之學歷採認校數，亦由初期之41校，至103年增為129校。且已增加191所專科以上技職校院之採認。展望未來，透過持續招收陸生來臺修讀，加強陸生對臺灣高等教育的了解，以促進兩岸教育良性互動與交流，將可達成人才培育多贏的理想。

撰稿：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袁宇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兼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